# 安全消防管理制度(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7-14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篇一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篇一**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宿舍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4、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5、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由化学实验员两人同时加锁开、关负责保管，在室内必须有沙池、灭火器等。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图书馆、实验室、微机室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7、消防栓、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8、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篇二**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企业安全和员工人身安全，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公司范围内需要设置消防器材和进行消防管理的部门。

消防安全职责

1、公司的消防工作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公司的安全生产体系中进行统筹管理。

2、公司安全检察监督部负责全公司消防工作归口管理，其它部门负责各自分管范围内的消防日常管理工作。

3、公司总经理为消防安全总负责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3.1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3.2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结合起来，统筹安排。

3.3督促各部门筹建消防设施、购置和维护消防器材。

3.4协调专业部门组织防火专项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隐患。

3.5组织扑救火灾，调查处理火灾事故。

4、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为消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具体履行总经理的消防管理职责。

5、各部门经理为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视实际情况指定本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员，消防安全管理员对本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5.1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2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5.3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保养，确保其完好，安全通道的畅道。

5.4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员消防意识和技能。

5.5确定本部门一旦发生火灾可能影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为火灾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5.6组织制订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5.7完成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它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8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档案，包括：

5.8.1建筑物或施工场所、使用或者开始使用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5.8.2消防安全制度。

5.8.3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5.8.4义务消防队人员及消防装备情况。

5.8.5有关燃气及燃气生产所使用电气设备的检测(防雷、防静电)等记录。

5.8.6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5.9加强对部门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5.10消防安全管理员应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岗位防火责任

1、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防火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工作负责，主要职责：

1.1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和各项防火制度，加强对火源、电源、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的危险因素的区域内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时，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严格按《动火管理办法》审批手续，落实现场责任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并落实相应消防措施后方可动火施工。工作完毕要及时切断临时电源，熄灭火源。

1.2发现隐患及其它可能导致火险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并及时报告本部门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或当班调度指挥中心。

1.3各班组负责对存放在本岗位的消防器材进行清洁打扫。

1.4发生火灾(火警)立即进行正确扑救，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报警。

2、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现场的消防管理责任由施工承包单位负责，我公司安全检查监督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行使监督检查权。

第五条 防火安全检查

1、安全检查监督部要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消防工作进行检查，安排对消防关键时期和重点部位进行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2、各部门、班组要把消防安全检查作为安全检查的重点内容之一，要将消防责任落实到人，发现火险隐患，立即处理，需要领导协调时，要及时上报。

3、安检部、各部门、班组要将防火检查情况作好记录。

4、防火检查的内容：

4.1生产过程中有无违章情况。

4.2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4.3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4.4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好。

4.5消防重点部位安全管理情况。

4.6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员工掌握消防知识情况。

4.7查阅有关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4.8各项防火安全管理规范

第六条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范

1、库内物资要分类，要标明物资名称，性质相互抵触或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物品分库存放。

2、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不准使用电炉子、电烙铁等电热器具和家用电器。

3、照明灯垂直下方小于0.5m范围内，不得储存物品。

4、每个仓库应在房门入口处单独安装开关，保管人员离开后断电。

5、库房内严禁烟火，并设有明显标识。

6、非工作人员不经批准，不得进入。

第七条 易燃易爆物品消防管理规范

1、生产和管理危险物品的人员，应熟悉物品特性，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法。

2、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有良好的通风散热措施，储存的数量以能满足生产为准。

3、储存的危险物品应按性质分类、专库专放，并设明显的标识，注明品名、性质、灭火方法等，化学性质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存。

4、生产施工区域、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厂房内严禁烟火，电器设备开关、灯具、线路要符合防火要求。工作人员不准穿钉子鞋和化纤衣服，非工作人员严禁入内。

5、严禁用汽油等易燃物擦洗设备机件。

6、对怕晒(如氧气瓶等)物资不得露天存放。

7、搬运和操作危险物品应稳装稳卸，严禁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敲击和开封。

第八条 安全用电防火管理规范

1、安装和维修电器设备、线路必须由专业电工按电工技术规范进行，非专业电工不准进行电工作业。

2、仓库的电器和线路必须按国家《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进行安装。

3、生产岗位、仓库、重点消防区域、严禁私设电热器具。

4、严禁使用不符合规范的保险装置(如以铜丝代替保险丝等)。

5、架空高压电力线不准通过建筑物和危险品上方空间。

6、电器设备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擅离职守，要定时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维修，工作结束后及时断电。

7、燃气生产岗位、仓库的电器线路必须符合防爆要求。

8、电器着火，应首先切断电源再组织灭火，严禁带电灭火。

第九条 消防培训教育

1、新员工的教育：

1.1新员工进入公司后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要把消防作为重点内容之一，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和基本消防知识，经考核合格方可逐级向下分配工作。

1.2公司消防教育要与安全教育结合进行，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安检部具体实施，主要讲解燃气的基本性质，消防要求和基本防范措施、消防器材的基本原理、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

1.3各部门消防教育，由各部门具体负责，培训本部门的安全技术规程、各类消防器材的分布，熟悉其使用的对象和场所，学会正确的操作。

1.4班组的消防教育，由班组具体负责，根据工种特点，具体介绍所在岗位的安全生产特点、流程、设备材料性质、易燃易爆危险性、重点部位、本岗位消防器材的种类、名称、使用方法、使用范围。

1.5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的员工，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岗位试用。

2、员工调岗后，要进行调岗消防安全教育。

3、特殊工种防火教育制度。

3.1结合年度安全教育，突出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火安全技能的提高。

3.2特殊工种防火教育要有针对性，要结合技能培训进行。

第十条 消防器材管理规范

1、消防器材要放置在通风干燥，便于取用的地方。

2、消防器材要加强日常保养和维护，不得暴晒、雨淋或放在潮湿的场所。腐蚀性强的场所要采取防护隔离等措施，易冻坏的器材冬季要有防冻措施。

3、对消防器材要定期检查，外观锈蚀严重的要送消防维修站进行检修、检验。干粉灭火器(车)、1211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每月检查一次，将查出的问题作好记录。干粉结块、气压减少不能备用，要及时外送检修。

4、公司办公区、仓库、站场等消防器材由各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和保养，消防器材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定期检验。

5、对防火防爆重点要害部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配置防火设施和灭火器材。

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防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第十一条 火灾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首先发现火灾(火警)的人，应按照程序向上级领导和调度指挥中心及时报警，讲明着火物质、火警规模大小，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必要时调度中心要向119报警，寻求消防队增援。报警人员要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做到边报警边扑救，将火扑灭在萌芽或起始状态。

2、火灾造成损失规模较大的事故，要保护好现场。经公安消防部门同意后，方能清理现场。

3、调查处理火警、火灾事故，应按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明原因，落实责任，制定防范措施，处理事故责任人。

4、发生火警、火灾事故，应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损失情况登记备案，重大火灾事故要按有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消防奖惩

1、对下列情况应给予处罚。

1.1对国家消防法规、指示不及时传达，违反防火安全制度，对本部门存在的火险不及时整改，造成火警或火灾后果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2违反动火、用火管理制度，在禁火区内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的按相关规定处罚。

1.3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安全规程造成火灾，要根据火灾的性质及损失情况，按相关规定处罚。

1.4其它违反消防管理制度的情况。

2、对以下情况要给予奖励。

2.1及时发现、报告火险隐患，隐患得以及时控制，避免火灾事故发生的。

2.2在火灾事故中救人、救物及处理事故过程中表现突出的。

2.3对消防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到实施并取得明显效果。

3、检查与考核

3.1本标准所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由安全科负责检查。

3.2本标准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违纪职工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考核。

**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篇三**

(一)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2、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

3、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

5、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因工作需要员工换岗前必须进行再教育培训。

7、消控中心等特殊岗位要进行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1、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2、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每日对公司进行防火巡查。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3、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4、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应每日消防安全检查情况通知，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5、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的，根据奖惩制度给予处罚。

(三)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1、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2、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3、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4、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5、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关闭、遮挡或覆盖。

(四)消防控制中心管理制度

1、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保证扑救火灾过程中操作有序、准确迅速。

2、做好消防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处理消防报警电话。

3、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设备情况、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无交接班手续，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4、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修复。

5、非工作所需，不得使用消控中心内线电话，非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禁止进入值班室。

6、上班时间不准在消控中心抽烟、睡觉、看书报等，离岗应做好交接班手续。

7、发现火灾时，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119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部门主管。

(五)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1、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

2、消防设施及消防设备的技术性能的维修保养和定期技术检测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设专职管理员每日按时检查了解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查看运行记录，听取值班人员意见，发现异常及时安排维修，使设备保持完好的技术状态。

3、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1)烟、温感报警系统的测试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安部参加，每个烟、温感探头至少每年轮测一次。

(2)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水幕水泵每月试开泵一次，检查其是否完整好用。

(3)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每半年检测一次。

(4)室内消火栓、喷淋泄水测试每季度一次。

(5)其它消防设备的测试，根据不同情况决定测试时间。

4、消防器材管理：

(1)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

(2)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3)对消防器材应经常检查，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补充并上报领导。

(4)各部门的消防器材由本部门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六)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1、各部门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2、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应对所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逐项登记，并将隐患情况书面下发各部门限期整改，同时要做好隐患整改情况记录。

3、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各部门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并由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

4、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隐患整改的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七)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用电安全管理：

(1)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2)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3)各部门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

(4)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2、用火安全管理：

(1)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确需动火作业时，作业单位应按规定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申请“动火许可证”。

(2)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点附近5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作适当的安全隔离，并向保卫部借取适当种类、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结束作业后应即时归还，若有动用应如实报告。

律师365

(3)如在作业点就地动火施工，应按规定向作业点所在单位经理级(含)以上主管人员申请，申请部门需派人现场监督并不定时派人巡查。离地面2米以上的高架动火作业必须保证有一人在下方专职负责随时扑灭可能引燃其它物品的火花。

(4)未办理“动火许可证”擅自动火作业者，本单位人员予以记小过二次处分，严重的予以开除。

(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

1、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有专用的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仓管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2、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分库存放。

3、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前应经检验部门检验，出入库应进行登记。

4、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之间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的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5、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取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仓库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入内。

6、易燃易爆场所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并做好防火防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九)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1、义务消防员应在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领导下开展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各项技术考核应达到规定的指标。

2、要结合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检查，有计划地对每个义务消防员进行轮训，使每个人都具有实际操作技能。

3、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4、每年举行一次防火、灭火知识考核，考核优秀给予表彰。

5、不断总结经验，提高防火灭火自救能力。

(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1、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每次组织预案演练前应精心开会部署，明确分工。

4、应按制定的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5、演练结束后应召开讲评会，认真总结预案演练的情况，发现不足之处应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

(十一)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1、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相关人员必须经必要的培训，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各类设备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维修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电气设备应由持证人员定期进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

2、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

3、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4、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5、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加长电线。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安全小组、维修部人员检查加长电线是否仅供紧急使用、外壳是否完好、是否有维修部人员检测后投入使用。

6、电器设备、开关箱线路附近按照本单位标准划定黄色区域，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并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7、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安装、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8、除已采取防范措施的部门外，工作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

9、使用明火的部门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做到用火不离人、人离火灭。

10、场所内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每一位员工均有义务提醒其他人员共同遵守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定。

**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篇四**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宿舍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4、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5、图书室、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6、消防栓、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7、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8、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得快;点燃蜡烛、蚊香、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

9、学校教职工，必须以身作则，并且教育家属及子女做好安全防火工作。

10、食堂人员使用煤气，要掌握正确使用方法，注意防漏气、防爆、防火，使用后要关好气阀，确保安全。

11、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篇五**

一、员工入职需经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保安部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员工必须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懂“四懂四会”。了解本单位灭火器材的位置及性能。

二、实行每日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岗位员工对本部门每两小时检查一次，保安部每日巡查，并做好记录。

三、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畅通。对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要殛时进行检修，确保正常运转。

四、对营业场所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必须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以保证其灵敏度和应有功效。

五、对存在火灾隐患的部门，要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六、建立用电、用火管理制度，重点工种（电、气焊工等）需持证上岗。

七、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单位，如发现危险情况，立即报告保安部妥善处理。

八、专职消防队员需持证上岗：组建义务消防队伍，并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九、根据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十、保安部定期进行消防安全考评工作。对不合格的部门和员工定期进行整改。

**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篇六**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 所有员工每半年进行一次集中消防安全培训并进行考试，培训时间为每年的三月份和十一月份，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消防法律法规、酒店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本酒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酒店配备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组织、引导顾客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2 宣传教育培训采取酒店与部门、集中与分散、定期与不定期等方式进行。

3 单位对新招入人员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培训内容与年度培训内容相同，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4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易燃易爆岗位人员、专兼职消防人员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消防职业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5 单位对所组织的培训时间、内容及接受培训人员进行认真详细的记录并存档备查。

6 消防安全培训由人力资源部与保卫部共同负责，人力资源负责制定消防安全培训计划，保卫部负责培训内容、授课和技能训练。

7 营业期间通过张贴图画、广播、闭路电视等积极向顾客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定期防火检查制度

1 单位实行定期防火检查制度，每月的最后一个周进行防火检查，防火检查由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保卫部负责通知，并做好防火检查记录。春节、元旦、“五一”“十一”等重要节假日的防火检查由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

2 防火检查的内容包括：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防火巡查情况;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3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4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应当责成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违章进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违章使用明火作业、在禁止区吸烟等行为的;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5 各部门存在火灾隐患要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完毕后在检查记录上填写整改情况，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保卫部门，由保卫部门安排人员进行复查。

6 单位每月召开会议研究通报防火检查情况。

每日防火巡查制度

1 每日防火巡查由保卫部统一组织实施，每日由专门人员进行巡查，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每日至少巡查一遍。

2 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每二小时进行一次，营业结束时对营业现场全面进行清查，消除遗留火种，并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3 巡查的内容包括：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完好情况;室内消火栓、水带、水枪完好在位情况;消火栓、喷淋管道阀门开启情况;消防水池、高位水箱水位情况;消防水泵等供水设备完好情况;湿式报警阀、末端试水装置完好、压力指示情况;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电话插孔、喷头在位、是否被遮挡情况;灭火器在位、完好情况;应急广播系统扬声器完好在位情况;防排烟风口完好情况;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4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5 防火巡查在巡查时应佩戴统一制作的上岗证。

6 每日营业结束，各柜组人员负责打扫卫生，清除可能遗留的火种。

7 营业结束后，对营业厅继续进行两次防火巡查。

8 主管人员应当每日在防火巡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每周定期抽查、核查防火巡查记录的情况。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1 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2 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3 严禁在营业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或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4 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按定期进行测试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5 安全推闩式外开门确定专门责任人负责，确保每班都有责任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使用。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1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实行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具体由保卫部组织实施，各部门发现消防设施器材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保卫部报告，维修不及时或管理不当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2 消防设施器材日常管理实行部门归口管理，各部门对本责任区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的完好有效情况负责，并确定专人具体负责。

3 与具有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能力的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每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出具维护保养报告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功能检测，确保其正常使用。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投入使用2年后进行清洗，以后每3年清洗一次。

5 灭火器至少每年委托维修单位对所有灭火器进行一次检查。凡使用过和失效不能使用的灭火器，必须委托维修单位进行检查，更换已损件和重新充装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必须落实灭火器报废制度，超过使用期限的灭火器予以强制报废，重新选配新灭火器。建立灭火器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6 每两年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全面进行检查，修补缺损和防腐处理;每年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每季度对报警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对管道控制阀进行一次检修;每两个月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每月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水位和压力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防水泵每月启动运转一次并模拟自动控制启动运转一次;内燃机驱动消防水泵每周运转一次;电磁阀每月检查一次并作启动实验;每月对全部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每月进行一次检查。以上检查要记入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7 不准随便动用火灾区域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插孔电话、自动喷水灭火报警阀、防火卷帘手动开关等，发现损坏要及时报告。

**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篇七**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条例和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规定，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切实做好防范工作，杜绝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2、建立健全消防领导组织，成立义务消防小组，按现场实际情况划分区域，配备足够消防器材，指定负责人，实行挂牌负责制。

3、加强防火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发动和依靠群众自觉遵守防火制度，落实消防措施，把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

4、按照项目法施工规定，实行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要做好一个施工现场多家队伍施工的协调工作。对土建、安装、装饰三方的交叉作业事先要对各方负责人进行防火交底坚决做到没有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动用易燃、易爆物品及有关器具。安装和高级装饰人员进行工作必须携带小型灭火器。

5、施工现场制定消防安全工作奖罚制度，做得好的单位，对单位负责人给予一定的表彰及物质奖励，不重视的单位，对单位负责人给予经济处罚。并且与经济利益、评职称、升职挂钩。

6、为实行规范化要求，各防火部位要明确消防责任人，全面实行挂牌负责制，各防火区域要悬挂醒目的禁火标志，提示大家自觉防火。

7、义务消防人员，每年要进行一次消防知识培训，掌握消防技能，熟悉灭火器性能，经常对消防器材进行检修，保证性能良好。

8、高层建筑必须有充足的消防水源，应有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措施。

9、对于违犯消防安全管理标准行为的，依据消防法规及有关处罚规定查处。

**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篇八**

一、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2、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

3、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

5、对教职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

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1、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2、幼儿园后勤每月对幼儿园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3、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4、检查人员应将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幼儿园，若发现幼儿园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三、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1、幼儿园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2、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3、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4、严禁在上课时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5、严禁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关闭、遮挡或覆盖。

四、消防控制中心管理制度

1、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保证扑救火灾过程中操作有序、准确迅速。

2、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修复。

3、发现火灾时，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119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五、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1、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

2、消防设施及消防设备的技术性能的维修保养和定期技术检测由幼儿园后勤负责，设专职管理员每日按时检查了解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安排维修，使设备保持完好的技术状态。

3、消防器材管理：

(1)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

(2)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3)对消防器材应经常检查，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补充。

六、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1、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2、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应对所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3、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幼儿园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

4、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隐患整改的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七、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2、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3、各班放学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

4、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八、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1、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相关人员必须经必要的培训，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各类设备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维修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电气设备应由持证人员定期进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

2、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

3、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篇九**

1.1对重点防火部位、易发生火险部位，应配备足够的干粉灭火器材，随工程进度及楼层及时增加灭火器。

1.2消防器材应保证灵敏有效，干粉灭火器必须按规定时间更换干粉，灭火器材必须在经市消防局批准的销售单位购置，不得购置对环保有影响的灭火器，对购置的伪劣器材而造成的事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1严格执行电、气焊工的持证上岗制度。

2.2无证人员和非电、气焊工人员一律不准操作电气焊、割设备，电、气焊工要严格执行用火审批制度，操作前，要清除附近的易燃物，开具用火证，并配备灭火人员和灭火器材。

2.3用火证当日有效，动火地点变换时，要重新办理用火证手续。消防人员必须对用火严格把关，对用火部位、用火时间、用火人、场地情况及防火措施要了如指掌，并对用火部位经常检查，发现隐患问题要及时予以解决。

3.1根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存放、储存易燃材料;

3.2各种易燃材料的储存场所，严禁使用明火照明、吸烟及明火操作;

3.3易燃物品的堆垛不宜过高;垛与垛之间应保持适当距离;

3.4建筑工程内禁止氧气瓶、乙炔瓶存放。

4.1各种电器设备装修必须按供电局规定办理;

4.2临时用电线路，应根据使用环境，如潮湿、高温等，选择不同类型导线，必要时要穿套管，导线之间，导线与墙壁，金属物之间。应保持适当距离或加套管保护。

4.3根据电气设备的容量，正确使用相应截面的导线，并安装符合容量的保险丝，以防止超负荷。严禁用铜丝、铁丝代替保险丝。

4.4导线与导线、导线与设备之间的接头必须接牢;

4.5变(配)电室内应经常保持整洁;变(配)电室内不得进行其他操作和休息;不准存放易燃物品;

4.6安装电器设备时，不准超过用电负荷量，并且要接头牢靠，绝缘良好和装有合格的保险设备;

4.7化绝缘油及使用喷灯、电炉等明火操作必须事先报经消防部门批准;

4.8暂设电工人员对所管一切电器设备和线路要经常进行检查、维修，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消防要求;

4.9导线与墙壁、顶棚、金属构件、可燃物品应保持适当距离或加套保护;

4.10露天电闸箱必须有防雨设备。

5.1油料库要通风、干燥，不得用易燃物支搭;

5.2油漆库不得混存其他物品，包装用品要及时清除;

5.3油料桶要码放整齐，品种分清，库内要留通道，库门不得堵塞;

5.4库内温度不能超过摄氏35度;

5.5库房内外严禁吸烟;

5.6库内要保持通风干燥，严禁在库房内配料操作，配足消防器材。

6.1办公室内吸烟应设立烟灰缸或防火水桶，不得随地乱扔烟头;

6.2不得在办公室内放置大量纸张等易燃物，办公用废纸应置于纸篓内;

6.3有电暖器的房间严禁存放和使用汽油、稀料等易燃物，电暖器旁不准存放纸张，办公桌应与电暖器留有1米的安全距离;

6.4不准在电暖器上烘烤衣物;

6.5下班后拉闸断电，严禁在室内私拉电线。

7.1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子;

7.2宿舍内照明电线严禁乱用或私拉电线;

7.3在宿舍内吸烟要设置烟灰缸或防火水桶;严禁随地乱扔烟头;严禁卧床吸烟;

7.4宿舍内取暖炉具应距离可燃物质不小于1米，并远离电线等易燃物;

7.5取暖炉具应指派专人看管，宿舍内无人时必须拔掉电暖器的电源。

**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篇十**

一、消防安全职责

1、有防火安全领导组织，有灭火疏散预案，层层签定有消防安全责任书，有宣传标语。

2、制定有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单位职工达到“三知两熟悉”即知火灾特点、知重点部位、知灭火器材位置和性能，熟悉岗位职责、熟悉灭火对策。

4、有健全的防火档案，有防火检查记录，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二、建筑防火

5、幼儿园的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不应超过3层：200m2以上建筑必须有两个疏散楼梯，楼梯间为防烟楼梯间。

6、幼儿园与易燃易爆场所的防火间距小得小于30m，幼儿园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两个，门向外开启，出口处不准有踏步。

7、幼儿园不应直接设在汽车库的上面，下面或毗邻处，幼儿园用房不宜设在地下人防工程内或用人防工程改建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内。

8、幼儿园的房间门至外部出口或至封闭楼梯间的最大允许距离为：(1)位于两个外部出口或楼梯之间的房间为25m; (2)位于袋形走道或尽端的房间为2 om。

9、安全疏散楼梯间内不能附设烧火间，可燃材料储藏室，非封闭的电梯井，可燃气体管道。

10、幼儿园内不能装设蒸汽锅炉房。

三、电器防火

11、幼儿园内电源开关、电闸、插座等距地面应不小于1.3m，灯头距地面应不小于2m.

12、学校内荧光灯和超过60w的白炽灯，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白炽灯与可燃物的距离不应小于0.5m，不准使用落地灯和台灯照明，灯泡不能使用纸或其它可燃物遮光。

13、幼儿园的儿童寝室内不能随意乱拉电线，禁止使用电炉、电熨斗等电器等。

14、配置使用空调的幼儿园，空调应有接地线，周围不能堆放易燃物品，窗帘不能搭在空调上，供电接线板和电表等应扩容，达到相应的负荷。

四、消防设施

15、灭火器应完整好用，按照50m“二具，一个放置点不多于5只，不少于2具，应急灯每l om一个，楼梯间和走道内必须安装室外消火栓完好。

16.疏散指示标志设在通道两侧及拐弯处的墙面上，标志牌上边缘距地面不大于1.0，标志的间距不大于20m i袋形走道的尽端离标志的距离不大于l omo

17、每层建筑面积大于300m2的幼儿园应安装自动报警系统。

20xx.2

**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篇十一**

一、消防安全职责

1、有防火安全领导组织，有灭火疏散预案，层层签定有消防安全责任书，有宣传标语。

2、制定有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幼儿职工达到“三知两熟悉”即知火灾特点、知重点部位、知灭火器材位置和性能，熟悉岗位职责、熟悉灭火对策。

4、有健全的防火档案，有防火检查记录，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10、幼儿园内不能装设蒸汽锅炉房。

二、电器防火

11、幼儿园内电源开关、电闸、插座等距地面应不小于1.3m，灯头距地面应不小于2m.

12、学校内荧光灯和超过60w的白炽灯，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白炽灯与可燃物的距离不应小于0.5m，不准使用落地灯和台灯照明，灯泡不能使用纸或其它可燃物遮光。

13、幼儿园的儿童寝室内不能随意乱拉电线，禁止使用电炉、电熨斗等电器等。

14、配置使用空调的幼儿园，空调应有接地线，周围不能堆放易燃物品，窗帘不能搭在空调上，供电接线板和电表等应扩容，达到相应的负荷。

三、消防设施

15、灭火器应完整好用。

16.、疏散指示标志明显

17、幼儿园自动报警系统保持完好。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